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Dewell & Partners



中国武汉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20/F, Guo Chuang Building, 32 Tangjiadun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P.R. China 430024
电话/Tel: 86 27 85620999 传真/Fax: 86 27 85782177 E-mail: dewell@dewellcn.com Website: www.dewellcn.com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如期在武汉市解放大道 634 号新世界中心 C 座 13 楼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卫军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5031.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事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八）、《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 （九）、《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蔡学恩

律 师：_____

余 晖

律 师：_____

喻银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